“尋・常”消費考察獎勵計劃

(2023/2024 學年)

參加細則

目的

推動青少年關懷及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建立青少年正確的消費價值觀；培養青少年公民責任。

特色

- 結合課堂學科，利用課本知識，走入社會，通過觀察、體驗與分析，探討本地消費文化、心態及權益與維權意識的相互關係；
- 多元、有趣，提供同學製作專題研習報告的實踐機會；
- 培養團隊精神；
- 輔導獲獎隊伍總結報告的發現，以多角度發掘報告內值得探討與反思的空間；
- 優秀報告將用於本澳校園消費者教育素材。

參加資格

- 分初中組及高中組，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每校參加隊數不限，可以小組或個人形式參加；
- 每隊不得超過六名成員（跨級參加以組內最高年級的成員作為決定組別標準）；
- 每支隊伍須至少有一名指導老師；
- 組別
  - 初中組：初中一至初中三正規教育日校學生；
  -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高中一至高中三）正規教育日校學生。

參加辦法

- 參加者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報名表及計劃書，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提交專題研習報告。

作品要求

- 報告不限字數，內容須列印於 A4 紙內，製作成包括封面的書面報告，同時，必須附上報告的電子檔，報告可配合 PPT 簡報、圖像、短片等素材一併提交。
- **報告識別要求：**
  - 封面須載有報告題目；
  - 學校名稱及組員名稱須獨立附於報告最後一頁(參加者資料頁)；

- ■ 除上項所指位置外，報告、素材或附錄一律不得載有學校、姓名等能識別學校/身份的標記；
- 附件：報告如附有其他素材，必須在報告“附錄”中清楚標注載體、類型、數量。

報名方式

- 按參加細則指期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報名表、學生證副本及考察計劃書遞交至消費者委員會高士德辦事處（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厦 4 樓）；

註：報名表格及考察計劃書之標準化格式表格可親臨消費者委員會員辦事處索取，或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www.consumer.gov.mo/ 下載。

評審準則

- 題材：創新、貼近生活、有探索及啟發的意義；
- 分析和討論：1) 能運用學科知識傳達正確消費維權訊息與觀念；
  2) 客觀、有看法、有發現；
- 表達方式：條理清晰、表達創新、吸引、具趣味；
- 資料搜集及處理：準確、有系統、可驗證；
- 資料來源：第一手資料為主，二手資料為輔。

獎項

初中組及高中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

- *優異獎：各組名額兩個，各獲得現金獎 MOP5,000 元及獎座；*
- *最佳選題獎：各組名額一個，各獲得現金獎 MOP2,000 元及獎座；*
- *最佳創意獎：各組名額一個，各獲得現金獎 MOP2,000 元及獎座；*
- *嘉許作品獎：不設名額，向各組授予一座獎座；*
- *最佳指導老師獎：每組各設兩名，授予獎狀。*

◆ 凡有遞交專題研習報告(須符合專題研習報告基本要求)的隊伍，每位成員及該隊伍的指導老師將獲發參加證書，以資鼓勵。

評判團

消委會及本澳教育界人士/團體組成

輔導安排

消委會為準備／已參加計劃之隊伍提供以下不同形式的輔導服務：

- 介紹會：介紹撰寫專題研習報告的原則、技巧；探討本澳消費文化及現象，協助取材或選題；
- 個別輔導：啟發參加同學的思維，為作品提供意見。

活動日程

遞交報名表及計劃書	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輔導工作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電話預約】
提交專題研習報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
公佈結果	待公佈

*公共部門辦公日

附則

1) 提交之報告不得在結果公佈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
2) 所有提交的報告將不獲發還；
3) 主辦單位有權將提交之報告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展覽及複印出版，不需另付報酬；
4) 提交報告必須為原創，及未經公開發表，二手資料必須註明資料源，不能一稿兩投。對含抄襲成份、曾經發表或出版（包括網上發表的作品）者概不接受及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5) 版權處理[1]：報告內容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廣告、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內文的裝飾用途（如背景、插圖、配樂），若作說明或評論用途則另作別論；
6) 主辦單位對是次活動參加細則有詮釋權；
7) 是次活動所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進行，當事人可書面申請查閱、修改及反對使用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按有關法例規定期間銷毀。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988-7316（袁小姐）或 8988-7367（林先生）聯絡。

---

[1] 若參加隊伍未能確定是否屬容許範圍，建議將疑問部份放在報告“附錄”中，主辦機構商議後，將作出決定。